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
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22）22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1）在海康威视高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为防止海康威视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2）在 5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财务系统，如何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海康威视高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为防止海康威视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一）发行人说明

1、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康威视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

根据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与中建投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由中建投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指定的具体用途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营、处分；海康威视跟投员工作为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因此，包括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跟投员工仅享有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并通过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嘉盈投资享有萤石有限股权对应的权益，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嘉盈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萤石有限的股权，不享有萤石有限除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为防止海康威视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保障发行人治理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海康威视制定了规范的跟投计划管理制度，有效避免利益输送

为保证跟投计划的规范实施，海康威视制定了《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跟

投创新业务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制度规范了跟投计划的管理运作和跟投平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出资人权利的行使。

跟投执委会和跟投管委会根据跟投计划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以集体决策方式形成决议，跟投计划持有人个人不能影响跟投计划的管理以及跟投计划的投资决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跟投计划持有人个人不能通过跟投计划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避免公司与跟投计划持有人个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3) 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海康威视和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交易价格公允

①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由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兼任的萤石网络董事）、关联股东（海康威视）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海康威视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康威视和公司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审核制度，确保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包括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业务和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针对境外市场经销业务部分关联销售占公司境外市场经销总额的比例，公司承诺于未来五年之内使该等比例下降

至 10%以内。针对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业务，主要是在海康威视为客户提供智慧社区解决方案时，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室内所需的智能家居产品；海康威视为客户提供楼宇解决方案时，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智能门锁产品；公司与海康威视分别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实施所需的不同产品，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价格公允。针对境内市场运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康威视与电信运营商存续的长期框架性协议余额 1.22 亿元，占萤石网络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88%，智能硬件产品供货完成后，海康威视向电信运营商经销萤石网络产品的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

公司生产模式自 2019 年底调整为自主生产模式后，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海康威视关联采购材料、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6,621.85 万元和 9,081.40 万元，占当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2%和 3.24%，呈大幅下降趋势。

(4) 公司与海康威视已明确业务边界，避免双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公司构建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公司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公司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基于这一优势，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避免双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在智能手机的普及下，消费者用户已经习惯于在公共网络环境下享有便捷灵活的互联网服务。同时，消费者用户对解决方案综合成本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希望产品在外观精美、安装灵活便捷、操作简单的同时，能够有更高的性价比。因此，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特点与消费者用户的使用习惯高度契合，“云平台+App”的解决方案在消费者业务中具有比较优势，以云平台为核心进行存储和智能分析，以 App 为核心进行远程操作和查看成为面向消费者用户发展物联网业务的主流模式。海康威视面向政企客户形成的解决方案虽然有诸多优点，但是难以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要求，与公司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根本区别。

海康威视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明确承诺不会从事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作为海康威视体系内提供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唯一主体，将持续面向消费者用户，聚焦于家居及类家居场景，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确保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5）海康威视和公司对未来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明确划分，避免未来业务范围重合

作为海康威视体系内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唯一主体，公司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研发针对性更强的产品智能化技术，发展集成度更高的智能家居产品，深化与控股股东间的产品及技术壁垒，避免未来业务范围的重合，确保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海康威视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业务领域未来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海康威视未来不会从事萤石网络主营业务领域内的新的业务机会。

公司专注于已有业务领域，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为此，公司补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独立经营；海康威视已经制定了规范的跟投计划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避免利益输送；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海康威视和公司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交易价格公允，有效避免利益输送；公司与海康威视已明确业务边界，公司专注于已有业务领域，针对公司未来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新的业务机会，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尽可能避免公司与海康威视业务范围重合，减少利益输送的机会，确保公司与海康威视之间具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跟投计划持有人明细，跟投计划持有人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材料、付款凭证等文件，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的跟投计划份额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对跟投员工进行确权见证；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

（3）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跟投计划设立时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20 年跟投计划修订时前述制度的修订稿，《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4）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有关审议通过跟投计划制度文件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跟投执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文件；

（5）公开查询了海康威视就跟投计划及跟投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6）了解并测试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运行有效性；

（7）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且完整；

（8）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明细账，核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对大额关联方交易或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内容和定价情况；根据获取的关联交易明细，针对关联采购，检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针对关联销售，将关联交易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进行对比、或检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

事意见的相关资料，将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与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核对；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海康威视与电信运营商针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框架协议；

(14) 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

(15) 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16) 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17) 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18) 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19) 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20) 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1) 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22) 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2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针对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独立经营；

(2) 海康威视已经制定了规范的跟投计划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避免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机制，海康威视和发行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交易价格公允，有效避免利益输送；

(4)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明确业务边界，发行人专注于已有业务领域，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新的业务机会，发行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

海康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尽可能避免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业务范围重合，减少利益输送的机会，确保公司与海康威视之间具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二、在 5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财务系统，如何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使用自有及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情况

（1）公司前端应用系统均为自有系统

公司使用的系统包括前端应用和中后端业务系统，其中公司前端的应用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公司独立使用，该等核心业务系统主要用于公司云平台业务、经营管理、销售及售后业务的管理，在使用上独立于海康威视。公司自有系统主要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上述系统中，云平台系统涉及萤石云平台系统的运营和维护，经营管理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管理和经营数据的分析、数据中台涉及用户指标、设备指标和云服务销售

指标等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呈现，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涉及公司客户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上述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公司自有，独立于海康威视。

（2）公司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中后端业务系统情况

就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使用海康威视的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后，为保持相关系统使用的一贯性，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精细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中后端业务系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公司收取费用。

公司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主要系统的情况具体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生产管理系统	ERP 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MES 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上述授权系统承担了公司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环节的部分具体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起到辅助支持作用，但是与公司面对客户的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云平台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公司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

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该等举措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采取的保证独立性相关措施

在公司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期间，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公司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数据隔离：公司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的业务流程由公司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公司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公司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3）协议安排：公司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公司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4）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5）留痕管理：公司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6）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3、上述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而采取的上述隔离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隔离措施	实施情况
1	账户隔离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套中进行，相应账户管理的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	数据隔离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的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3	协议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4	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隔离措施	实施情况
		度，并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制定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萤石研发管理制度》《萤石经销商管理制度》《萤石需求预测管理机制》《萤石促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内控制度进行。
5	留痕管理	（1）发行人了优化了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确保数据修订均为萤石网络员工进行的操作且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流程。 （2）发行人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并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6	海康威视出具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康威视的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有效执行，海康威视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系统隔离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且能够继续有效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公司已拥有独立的人员和职能部门，以保证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萤石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802 人，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海康威视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业务、财务各环节均由发行人员工经营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IoT 产品三部、IoT 产品四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

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流程由公司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公司员工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公司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保证了公司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2 年 4 月 17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财务、业务、办公等方面的运作流程系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3) 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 IT 审计

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 B2C 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 B2C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保荐机构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高风险 IT 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IT审计，公司保证系统独立性的相关措施有效实施。

4、在 5 年过渡期内，能否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包括系统隔离措施在内的确保独立性措施，公司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了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的承诺，持续有效支撑发行人的独立性，前述授权使用不会对于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措施能够确保 5 年过渡期内公司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了解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职能部门设置；
- （6）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7）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8）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计划自建 IT 系统的说明；
- （10）对发行人系统相关负责人就授权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 （11）抽取并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授权系统的留痕管理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2）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

（3）发行人已采取账户隔离、数据隔离、留痕管理、完善信息系统相关的内控等具体措施，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措施能够确保在 5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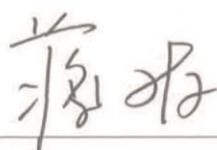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
王 健

黄雨灏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